附件7

湘潭招聘考试考生新冠疫情防控须知

为保障广大考生和考试工作人员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保障考试安全平稳有序进行，根据省市新冠疫情防控相关文件精神，特作如下提醒，请所有考生知悉、理解、配合、支持此次考试防疫的措施及要求。

一、考生须在本人考前14天内进行自我体温监测，自行下载打印[招聘考生新冠肺炎防控健康卡](https://www.hneeb.cn/hnxxg/uploadfiles/202010/20201012114936569.docx" \t "_blank)（见附件），如实填写并签字。考生持此表进入考点，如隐瞒或提供虚假信息，将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

二、考试当天需查验“湖南省居民健康卡”（健康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行程码）（也可截图或彩色打印考试当日的“两码”方便查验），且必须符合健康码、行程码均为绿码且行程码无星号，无发热或咳嗽等相关症状才可进入考点。

三、所有考生必须提供48小时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四、由于疫情形势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考试疫情防控政策可能根据疫情形势变化进行调整。因此，考生在考前要密切关注湘潭市的防疫政策及要求，严格执行防控相关规定，提前按要求做好考前相关准备工作，避免因自身不符合当地防疫政策而导致无法参考的情况发生。

五、在外省的考生应尽早返回湖南，以免因疫情防控等原因被管控在外地不能参加考试。回到居住地后应第一时间按当地疫情防控要求完成风险排查，保持健康码、行程码均为绿码且行程码无星号。从考前到考试结束，注意做好个人防护，不串门、不聚餐、不聚会，不出入商场等人员密集场所，避免社交感染。

六、考生须提前准备好足量的口罩（一次性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等防护物资，考试期间做到勤洗手，勤消毒。乘坐公共交通工具赴考时，须全程佩戴口罩，做好身体防护，与周围乘客尽可能保持安全距离。考生从进入考点开始须始终佩戴口罩，进退考场时均须与他人保持1米以上距离，避免近距离接触交流。进入考点后建议考生及时进行手部消毒或洗手。

七、考生适当提前到达考点，按照考点指引检测体温，核验健康码和行程码，出示准考证、身份证、48小时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及防控健康卡，有序入场。

八、考试当日体温测量低于37.3℃方可进入考点。体温测量连续两次超过37.3℃，按当地有关疫情防控要求处理。

九、下考时按监考员指令有序离场，不得拥挤。

十、以下情况不得参加考试。

1.近28天内有境外或港台旅居史的；

2.近14天内有高风险地区所在市（州、盟）、中风险地区所在的县（市、区）及封控区管控区域旅居史者（中高风险地区和封控区管控区名单以考试开始当天的为准，请密切关注国内疫情变化和发生的地区，详情可通过“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小程序查询，或咨询活动举办地疫情防控指挥部和疾控中心等专业机构）；

3.近21天内被判定为新冠肺炎密切接触者或次密切接触者均不能参加本次考试。

4.根据湖南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政策文件规定入湘需要进行医学观察和居家健康监测、观察和监测期未满的人员。

5.健康码非绿码、行程码有异常，无48小时内核酸监测阴性报告。

6.现场测量体温≥37.3℃或有干咳、咽痛、腹泻等异常情况，再次测试仍不正常，且无法排除新冠感染风险者。

考生要对自身健康状况负责，对于刻意隐瞒病情或者不如实报告发热史、旅行史和接触史的考生，以及在考试期间疫情防控工作中拒不配合的考生，将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法》《传染病防治法》和《关于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意见》等法律法规予以处理。